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(修正草案)

93.03.22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15 號函公布實施 94.09.2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 94.09.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94.10.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暨第三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4.10.12 高醫校法字第 0940100026 號函公布實施 96.06.22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6.07.31 高醫心國字第 0960006337 號函公布 102.06.06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.07.18 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2082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規劃及推動國際學術研究、教學合作交流與國際學生等國際化事務, 積極爭取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之機會,以推展大學教育之國際化,依據本 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,設置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,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處之業務如下:

- 一、本校國際文化交流、教育合作及國際研究計畫整合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二、姊妹校締約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因國際交流所需之教師、研究人員互訪、交換及研究合作安排。
- 四、辦理本校學生出國研習、服務、進修與交流。
- 五、國際學生招生、入學、生活輔導及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事宜。
- 六、國際交換學生來訪事宜。
- 七、其他國際交流或國際研究合作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,綜理本處業務,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。分設<u>企劃發展、學生交流及學術合作等三</u>組,各置組長一人,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<u>教學或研究</u> 人員兼任,或由職員兼任之。並置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等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